

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医改革和发展的通知

苏政发〔1994〕126号

1994年12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全省振兴中医工作会议以来，我省各地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努力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中医医疗保健服务网络逐步健全，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科研与教育得到加强，中医学学术继承与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国际影响日益扩大。中医事业的发展，为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从总体上看，中医工作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中医医疗保健的需求相比还不相适应，中医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为加快中医改革和发展，全面振兴中医事业，更好地为保障人民健康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对中医工作的认识，明确中医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知识结晶，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独具的特色和优势。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中医工作，把“中西医并重”列为新时期我国卫生工作的五大方针之一，《国家卫生发展纲要》将“继续振兴中医药”确定为九十年代卫生发展的三大战略重点之一。扶持和发展中医事业，对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战略目标，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将对中医工作提出更高、更迫切的要求；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范围内传统医药热的兴起，医学模

式、健康观念、医疗保健需求和疾病谱的变化,对中医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我们要充分认识中医工作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始终坚持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中医改革和发展的步伐。

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到本世纪末,我省中医工作的基本思路是:进一步深化中医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转换办医模式,逐步建立起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民生活小康需要、符合中医自身特点和规律、面向 21 世纪的中医医疗保障体系;坚持中医继承与发扬、主体发展与开放兼容相结合,加快中医科技进步、人才培养和专科建设,不断提高内涵发展水平;强化特色优势,拓展服务功能,全面提高中医服务能力、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满足人民群众医疗保健需求和实现“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提供服务和保障,使江苏中医药事业走在全国前列。

到本世纪末,中医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一)充实、提高现有中医医疗机构。省级中医院建成有专科特色优势的综合性中医院,力争达到或接近三级特等医院水平,并有一批在全国领先的重点学科;市级中医院在全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的基础上,有 4—5 所达到三级甲等标准;县级中医院在全面达到二级乙等标准的基础上,有 1/3 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全省新增中医床位 4000 张,2000 年全省中医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 7.2%。同时,提高中医床位使用率,缩短平均住院日。

(二)加强中医科技工作,提高中医发展水平。省中医药研究所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平的中医药研究和中西医结合临床科研基地;继续保持我省肾科、肛肠科、针灸科、耳鼻喉科、儿科、男性科、温病科等 7 个重点学科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充分发挥中医周围

血管病、中医影像诊断、经络实质、脾胃病、急症热病、血证、甲状腺疾患、蜂疗等 9 个临床领域的科研优势,重点抓好抗肿瘤、抗衰老、心脑血管病中药开发研究,抗休克、清热解毒复方制剂等中医急诊用药的开发研究,并大力开展中药饮片改型、中药剂型改革研究,力争取得 20 项部、省级以上中医药科研成果。

(三)建立规模适宜、层次和专业结构比较合理的中医教育体系,加快培养中医药人才,逐步提高中医队伍素质。加强高、中等中医院校建设,中医队伍新增 2500 人。加强中医人员的继续教育,培养出百名国内外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名中医。

(四)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建设好 5—6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积极探索中西医结合办院的模式和有效途径;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的建设,全省综合医院的中医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 5%以上,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达 800 人。

(五)加强农村中医工作。全省 9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建成专科为主、区域功能配套的中医科或实行中西医结合,1/3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建成特色中医专科,2/3 以上的乡村保健医生会用中西医两法防治农村常见病、多发病。

二、不断深化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医服务体系

深化中医管理体制改革。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搞好协调指导,为中医机构运行机制的转换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强化行业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技术、质量、监察监督体系,加强医疗机构管理、药品管理方面的执法监督工作,保障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宏观调控,统筹安排和合理调整中医机构的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横向协作联合体和人才、设备、信息等资源共享的服务网络,对一些大型仪器设备、制剂室装备等采取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实行互利互惠、有偿使用,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卫生资源的利用效

益；提倡多层次、多形式办医，形成以国有中医机构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布局合理的中医发展格局。

适应医疗服务需求变化，转换经营机制。改革传统的办医模式，面向社区开门办医，充分发挥中医辩证、治本、天然药物、灵活有效等传统优势，在做好医院正常医疗和保健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开展多种延伸服务，并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有计划地发展高层次、多功能、外向型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设施，在确保群众基本医疗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特需服务，以满足社会多层次多形式的医疗保健需求；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积极探索医教研、科工贸一条龙发展的路子，不断提高中医药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

改革中医机构的内部管理。实行院、所长负责制，建立和完善多种形式的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中医院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改革劳动人事制度，通过实行定编、定岗、聘任等，促进人才优化组合和合理流动；积极推行工资总额包干，逐步建立报酬与实绩挂钩的分配机制；不断完善改革的配套措施，强化激励机制，逐步形成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改善服务态度为核心的公平竞争的局面。

继续扩大中医对外开放。充分利用我省中医药的丰富资源和特色优势，加强与国际传统医药机构、医疗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拓宽对外合作渠道，探索新的合作方式，提高合作水平；认真办好国际针灸培训中心、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合作中心的临床基地、全国中医师进修基地等，进一步扩大我省中医药在国内外的影响；支持在国外创办中医药服务“窗口”，大力发展有特色的外向型中医医疗服务事业；积极引进外资，开发具有独特疗效的中药方剂和医疗技术，合作兴办中医院或中西医结合医院，引进国外先进传统医

药技术和医院管理经验，加快中医药的改革和发展。

三、加快人才培养，努力提高中医队伍的整体素质

加快发展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事业。紧紧围绕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调整和安排好中医药人才培养的层次结构、专业结构以及学历教育、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比例关系。稳步发展本科教育，大力发展专科教育，适量培养研究生。中等专业教育要从中医的特殊情况出发，适当延长学制。根据社会需求变化调整系科和课程设置，加强中医特色专科人才和中药炮制、经营管理、外贸和中医药技术开发应用人才的培养。面向农村，扩大定向招生比例，并通过发放津贴、建立服务期制度等办法，确保人才流向农村。积极创造条件，开办中医药自学考试，发展函授、电视等形式中医药教育。

开展新型的中医师承教育。师承教育是中医药人才培养的重要而有效的途径之一。各地要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师承教育规划，并把师承教育纳入学历教育计划；改革师承教育方法，实行集中学习理论、分散跟师实践，学成后经考试合格授予相应学历。重点抓好高层次中医师带徒工作，挑选一批优秀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向名老中医拜师学习，经考试考核合格，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占单位晋升指标。

认真抓好中医药人员的继续教育。建立教育培训基地，制定岗位规范和培训计划，加强对中医行业职工的全员培训，确保“九五”期间 2/3 以上的在职技术人员轮训一次。把中医继续教育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续聘同级专业职务的依据。重视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的培养，鼓励并有计划地组织西医人员学习中医和中医人员学习西医，中西医结合人员晋升职务的任职年限放宽一年，对长期从事中西医结合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破格晋升和奖励。加强青年药工的培训，努力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加强中医管

理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热爱中医、掌握现代管理科学知识的管理干部。实行名中医和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创造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四、依靠科技进步,加速中医发展的现代化进程

遵循“继承不泥古,发展不离宗”的原则,正确处理好继承和发扬、保持中医特色与嫁接现代科技的关系,积极利用现代科技方法,强化中医特色和优势,提高中医学术水平,切实把中医发展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

加强应用开发研究。开展中医急症和中医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关键环节的研究,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强化中医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快中医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抓好以高效、速效、高浓度、微量化、便携、便贮为重点的中药剂型改革;继续组织挖掘各种临床有效方药,筛选民间各种单方、验方、秘方,对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特效方药和具有特殊效果的疗法要切实做好保护、继承工作;在加强应用开发研究的同时,重视中医基础理论研究,集中抓好已有一定基础、对中医学发展具有全局性和带动性的重大基础理论课题,积极推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规范化、通用化、国际化。继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的作用,进一步活跃学术气氛,促进中医学术发展和科技进步。

加强中医科研管理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中医药科技网络和服务体系,改革科研项目管理办,完善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加强科研协作,大力推进医教研结合,提倡医院、教学科研单位和工厂企业合作开发,形成资源、设备、科研成果共享的科研格局。建立科技开发服务的中介组织,积极开拓中医药科技市场,加速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努力促进中医药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五、多渠道增加投入,进一步完善中医发展的补偿机制

改革和完善中医投入机制,逐步建立国

家财政投入稳步增长、面向社会多渠道筹措中医经费的新机制,为中医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各级政府对中医事业实行倾斜政策,逐步增加投入。各级卫生主管部门要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统筹安排卫生事业经费。中医事业费的增长应随同级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增长,并高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速度。继续实行中医事业费预算单列。各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中医专款。省财政安排的中医专项经费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逐步增加省级中医基本建设拨款,并根据财政情况有计划地安排好中医重点建设项目;建立省级中医事业发展基金,由省财政在1994、1995两年内安排一定数量的启动资金,并多渠道筹资,壮大基金规模;市、县也要作出相应的安排。完善中医机构的补偿机制。适当提高中医骨伤、针灸、推拿等技术劳务型的特色服务收费标准,并逐步放开特殊医疗保健服务价格;结合医院分级管理,逐步实行按等级收费;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大力扶持院办产业的发展。

努力开拓多渠道经费来源。积极引进外资,争取外援项目,允许兴办合资中医机构;鼓励采用股份制、贷款等多种形式吸收社会和个人资金,创办中医医疗保健服务机构;提倡集资兴办农村中医药事业。

切实加强对中医事业经费使用的管理。改革中医经费拨款办法,把质量和效益作为拨款的主要依据,实行奖优罚劣。各级中医机构要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大力开展增收节支活动,加强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努力提高中医投资效益。

六、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把振兴和发展中医事业的真正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振兴与发展中医事业的计划,并纳入社会经济和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政策措施,并确保落到实处。各级领导要经常深

文件选编

入中医医疗单位,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切实解决中医事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建立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中医工作协调指导组织。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牢固确立大卫生观念,把中医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战略重点,把中医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整个卫生工作目标,认真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医工作,把中医工作纳入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积极开展创建中医工作先进县活动,统筹规划并切实抓好农村社区中医专科群体建设;要健全中医管理体系,卫生行政部门应建立、充实、加强中医管理机构,并切实转变管理职能,搞好指导和服务。各级计划、财政、教育、科技、劳动、物价、医药等部门,都要关心和支持中医事业,为振兴和发展中医事业创造良好的条件。

加强法制建设。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国

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中医药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积极研究制订中医医疗、教育、科研、中药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并认真组织实施,推动中医事业发展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加强宣传引导。各新闻单位和大众传播媒介要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中医政策,宣传中医药医疗保健的特色优势,宣传中医药工作者的先进业绩,引导社会正确认识中医药。

加强中医行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倡导中医行业重视医德的优良传统,加强自律、奉献、团结、协作的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开展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活动。建立和完善监督与制约机制,认真查处违法乱纪和行业不正之风,把中医行业的医德医风建设好,推动中医事业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